## 

A 类 不公开 海卫健函〔2020〕184 号

## 关于政协勐海县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38 号提案的答复

丁冬梅等4位委员: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早婚早育综合治理的提 案》已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早婚早育、非婚生育现象一直以来都是计划生育行政处罚的重中之重,对个人及社会发展如提案所述都有极大的伤害及阻滞。依法严厉打击整治早婚早育和非婚生育现象,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,全面提升人口素质和脱贫攻坚质量是十分必要的。

2019年10月23日,县卫生健康局已根据省委常委会第 134次会议部署和省委陈豪书记关于治理早婚早育保护妇女 儿童合法权益批示要求,对全县未成年人早婚早育底数进行 了摸排,并向上级部门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和计生行政执法 困境,但目前还未能形成确实可行的治理举措。加上计生执法与落户政策脱钩,人民群众生活条件不断改善,基本上都有能力承担罚款,但乡镇执法困难,执法力度减弱。在以后的工作中,我们将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措施,多部门联动,形成工作合力,结合我县实际切实治理好未成年早婚早育问题。

感谢您们对未成年人早婚早育综合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罗红艳 5126680

勐海县卫生健康局 2020年10月20日

抄送:县政府办公室,县政协提案委,勐满镇人民政府、 玉香叫、杨从珍、杨娇